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十届会议

2011年1月24日至2月4日，日内瓦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 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

莫桑比克*

本报告为 8 个利益攸关方为普遍定期审议所提供材料的概述。¹ 报告采用的是人权理事会通过的一般准则结构。其中不含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任何意见、看法或建议，亦不含对具体主张的判断或评定。所载资料均在尾注中一一注明出处，对原文尽可能不作改动。某些具体问题如资料不全或重点不突出，可能是由于利益攸关方未提供有关材料。凡所收到的材料，均可在人权高专办的网站上查阅全文。编写本报告时考虑到第一轮审议周期为 4 年。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一. 背景和框架

A. 国际义务范围

1. ECLJ(欧洲法律和正义中心)指出,莫桑比克尚未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OPCAT)。² JS2 指出,莫桑比克既不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也不是《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莫桑比克签署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但尚未予以批准。³

2. AI(大赦国际)建议莫桑比克批准所有尚未批准的人权条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尤其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任择议定书》和《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⁴

B. 宪法和法律框架

3. JS2(联合提交的意见书 2)指出,虽然《宪法》规定了法治和社会正义的原则,关于保护基本权利和自由的主要成文法——即《刑法》、《刑事诉讼法》、《司法成本法》和殖民时期有关监狱系统的法律有一些条款同《宪法》和莫桑比克批准的国际文书抵触。⁵

4. AI 指出,莫桑比克尚未制定法律,将所参与缔结的一些条约的某些条款纳入该法。AI 建议莫桑比克确保一旦批准国际文书,即将这些文书的条款纳入国内法。⁶

5. ECPAT(终止雏妓协会)提出,尽管在保护儿童的权利方面取得成就,例如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保护儿童免受性剥削的规范框架尚未完全符合有关的国际法律准则。⁷ ECPAT 指出,根据《宪法》第 18 条,莫桑比克批准的《儿童权利公约》等国际文书并不能直接适用,也不能取代国内立法。这个问题在所批准的国际文书的条款与国内法的规定相抵触的情况下,引起关注。

6. ECPAT 进一步指出,虽然《儿童权利保护法》的制订是关系到在莫桑比克使对儿童权利的保护标准化的一项重大成就,涉及到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和儿童性旅游的有关规定都没有符合相关的国际法律准则。除了一些法律空白以外⁸, ECPAT 建议莫桑比克检讨和修订现行立法,以界定儿童卖淫、贩卖儿童和儿童色情制品的含义,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将这些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并通过法外立法,以惩罚在国外犯下商业性剥削行为的莫桑比克居民。⁹

7. JS2 指出,《反腐败法》似乎不符合莫桑比克所批准的国际法律文书,例如《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反腐败议定书》和《非洲联盟反腐败公约》。¹⁰

C. 体制和人权结构

8. JS2 指出,根据《宪法》和法律创建的监察员和国家安全委员会尚未开始运作。¹¹ 它建议根据《巴黎原则》设置这些机构。¹² AI 建议莫桑比克确保司法监察员通过选举产生,并且立即设立全国人权委员会。¹³

9. ECPAT 指出,全国儿童权利问题理事会的任务是执行《造福儿童国家行动计划》(2006 至 2011 年)和《扶持孤儿和弱势儿童行动计划》(2005 至 2010 年)。但是,由于专门用于这一目的的资源有限而无法加以落实。¹⁴ ECPAT 建议莫桑比克确保:对儿童权利问题全国理事会提供足够的财政资源,以便落实这一任务。¹⁵

D. 政策措施

10. ECPAT 认为,《造福儿童国家行动计划》(2006 至 2011 年)和《扶持孤儿和弱势儿童行动计划》(2005 至 2010 年)没有提供一个全面的政策框架,以保护儿童免受各种形式的商业性剥削。¹⁶ 它建议制定具体的全国行动计划,来解决贩卖儿童和其他形式的儿童性剥削问题。¹⁷

二. 实际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情况

A. 与人权机制的合作

与特别程序的合作

11. 注意到莫桑比克尚未对联合国法外处决、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于 2008 年 4 月提出的访问该国的要求作出回应,¹⁸ AI 建议莫桑比克向该特别报告员发出邀请。¹⁹

B. 参照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

1. 平等和不歧视

12. JS2 指出,《宪法》保障促进妇女权益,莫桑比克批准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并为了减轻基于性别的歧视于 2004 年通过《家庭法》,并于 2009 年通过《禁止家庭暴力法》。但是,它强调,这些文书的规定在实践中并不总是获得尊重,指出:家庭暴力、一夫多妻、女童早婚和妇女收入偏低具有广泛的社会合法性。JS2 报告指出,家庭暴力施暴者逍遥法外。它强调,在教育领

域就读的学童，女生少于男生，农村地区的情况更是这样，课程仍然是通过父权体制灌输一些对于妇女的传统成见。JS2 也报道说，学校中存在性骚扰，老师往往是肇事者。JS2 建议莫桑比克：落实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于 2007 年 6 月提出的各项建议；增加对遭受家庭暴力的妇女的关怀和改善对暴力案件记录的统计制度；审查与学校中性骚扰和性虐待有关的教育立法和向青少年扩大提供性生殖健康服务；并且确保女孩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机会，和使怀孕的女童在怀孕期间和怀孕以后继续上学。²⁰

13. JS2 指出，宪法规定保护残疾人，但着重指出，尽管制定了《残疾人国家计划》，在消除对残疾人的歧视方面，仍然有待努力。JS2 建议莫桑比克考虑为残疾人设置一个机构，为残疾人提供全面的食物津贴，并规定挑选受益人的明确标准。²¹

2. 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

14. JS2 对警察使用暴力事件的发生率偏高表示关注，指出：从 2010 年 1 月至 6 月，莫桑比克人权联盟收到、并受理了两个即决处决案件。²²

15. AI 声称，从 2006 年 1 月至 2009 年 6 月，有 46 人死于警察之手，在某些情况下，警察使用暴力的程度相当于法外处决。AI 指出，当局未能确保在大多数的这些案件中进行彻底、迅速、公正和充分的调查。²³ AI 建议莫桑比克确保对涉嫌法外处决和其他使用武力或火器导致死亡或严重受伤的所有案件，进行迅速、彻底和公正的调查；将所有合法杀人行为的案犯，包括那些负责指挥的责任人，交由符合国际公平审判准则的司法诉讼程序审理，即使没有来自公众或受害者家属的要求起诉嫌疑人的压力，也应该这样做。²⁴

16. AI 也报告说，警方过度使用武力，不仅是为了据说的防止嫌疑人逃跑，也是为了维持社会治安，显示有一些事件导致人员死亡。AI 指出，莫桑比克当局通常表示，在此类情况下，警察的行动是为了自卫，却很少对使用武力的情况进行调查。²⁵ AI 建议莫桑比克采取措施，防止过度或任意使用武力，例如，确保警方使用其他手段处理可能发生的暴力局面。²⁶

17. AI 报道了警察和监狱当局施用酷刑和虐待被拘留者和囚犯的案件，²⁷ 建议莫桑比克：调查举报的所有酷刑和虐待事件，以期按照公平审判的国际准则，依法惩处涉嫌犯下这种行为的责任人；并保证对国家工作人员所施行的酷刑和其他虐待行为的受害者给予赔偿，包括公平和充分的补偿。²⁸

18. JS2 表示关切地注意到，囚犯继续在监狱中遭受残忍和有辱人格的待遇。²⁹ JS2 中指出，在 2009 年，有 12 名囚犯在“穆任夸尔地区监狱”死于窒息；2010 年 4 月至 5 月，“马查瓦中央监狱和高度设防监狱”施用了严厉的酷刑。³⁰

19. 国际信息管理学会(IIMA)对司法部的内部规章禁止体罚，表示欢迎，但注意到，有一些学校仍对儿童施行体罚。IIMA 指出，儿童在家里受到体罚。³¹

IIMA 建议莫桑比克禁止负责管教儿童的所有人员在任何场合施行任何形式的体罚。³²

20. 全球倡议(GIEACPA)指出,对儿童的体罚在家中是合法的。《保护儿童和青少年法》(2007年)、《刑法》、《家庭法》(2004年)和《宪法》(2004)都不把反对暴力和虐待的条款解释为:禁止在养育子女过程中使用任何体罚。³³ GIEACPA 还指出,虽然政府的指示性意见是不要在学校施行体罚,但没有在法律上予以明确禁止。《保护儿童和青少年法》规定:学校管理人员有义务举报学生遭受虐待情事,但并没有明确禁止在学校施行体罚。³⁴ GIEACPA 还指出,在替代性照料机构中,体罚是合法的。³⁵ GIEACPA 着重指出禁止在任何环境、其中包括家庭对儿童施行体罚的重要性,GIEACPA 建议莫桑比克政府制定和实施立法,确保全面禁止体罚。³⁶

21. IIMA 指出,儿童权利委员会提到,一些传统做法在农村地区继续存在,例如入教仪式、早婚、有害的性行为,以及保留把儿童送去做工以偿还家庭债务的做法。³⁷ IIMA 仍然对这些做法感到关切³⁸,建议莫桑比克制定宣传方案,并举办涉及广大家庭、社区领导人和社会大众——包括儿童自己的宣传活动,以便制止有害的传统做法和其他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³⁹ JS2 建议莫桑比克执行儿童权利委员会提出的关于这个问题的建议。⁴⁰

22. JS2 建议莫桑比克增加对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照顾的服务,和改进对这种暴力案件记录的统计制度。⁴¹

23. ECPAT 指出,尽管莫桑比克在警察部门设置了专门的性别敏感单位,仍然缺乏适当查明被贩卖儿童的具体程序,以及对遭受商业性性剥削的儿童提供具体援助的机构和服务。⁴² ECPAT 建议莫桑比克制定具体程序,以便充分查明遭受商业性性剥削的儿童;加强执法人员的能力,有效执行保护儿童的法律;使受害儿童获得适当的照顾、康复和重返社会,并在这方面建立机构。⁴³

24. JS2 建议莫桑比克采取必要措施,以打击联合国任务负责人所汇报的、有关为了性剥削和强迫劳动的目的而贩卖妇女和儿童的违法行为。⁴⁴ JS2 指出,莫桑比克于 2008 年 4 月特别制定取缔贩运妇女和儿童行为的《第 6/2008 号法》。⁴⁵ JS2 建议莫桑比克采取措施,消除任何限制因素,并控管这项法规的执行情况。⁴⁶

3. 司法(包括有罪不罚问题)和法治

25. JS2 中虽然承认扩大了法院、总检察长办公室和对该国各地区的法律援助,却指出,目前尚未设置 2007 年所创建的上诉法院的上级法院。这种情况表明:法院和总检察长办公室在程序方面的延误率很高,结果,审前拘留的人数在监狱人口中占了很大的比例。⁴⁷

26. JS2 表示,缺少少年法院仍然是一个挑战,并且指出:莫桑比克全国唯一的少年法庭设在马普托市。⁴⁸ JS2 建议莫桑比克考虑在全国各地设置少年法庭,以便尽量减少与成年犯人监禁在同一牢房的儿童人数。⁴⁹

27. JS2 表示关切地注意到，刑事司法所适用的重要法律条款已经过时，导致不公正现象，并且使向法院申诉的权利受到限制。⁵⁰

28. AI 表示，尽管莫桑比克的警察纪律条例规定，警方有责任避免任意逮捕和拘留，似乎很少针对任意逮捕和拘留情事提起纪律处分程序。AI 指出，它收到的资料指出，当局往往把需为任意逮捕或其他侵犯人权行为负责的警察调到其他警察派出所。据指出，当局没有将任何任意逮捕或拘留的警察人员移送法办，这种侵权行为的受害人几乎从来不曾得到赔偿。⁵¹ AI 建议莫桑比克务必由执法人员依法进行逮捕，将需为任意逮捕负责的警察人员移送法办，而不是简单地调到另一个警察局；在 48 小时以内，依法将被拘留者移送法院审理，由法官将拘留合法化，或者予以释放。⁵²

29. AI 指出，在向法院提出申诉时遇到的障碍如下：警察对申诉没有进行调查或没有充分调查；申诉人无法透彻了解调查工作的进展情况；以及需要缴纳法律费用和其他费用。此外，司法系统由于合格的法官人数不足而缺乏人力资源，致使法院积压案件。⁵³ AI 建议莫桑比克确保侵权行为的受害者不致由于负担不起诉讼费用而不索取赔偿，为此采取举措，例如评估现有的法律援助制度，以确定如何进行服务改革，务必使免费的法律援助确实免费。⁵⁴

30. LAMBDA 指出，它在 2008 年 1 月向社团注册处处长提出申请，要求将 LAMBDA 列为保护在性方面属于少数者的权利的非政府组织。⁵⁵ 尽管 LAMBDA 的代表同司法部的高级官员举行了多次会议，截至提交本意见书的日期为止，仍未得到政府的决定。⁵⁶ LAMBDA 指出，对这项申请不予回应的做法侵犯了《宪法》所规定的结社权利，构成基于性取向问题的默示拒绝，因此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条和《适用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国际人权原则》第 20 条。⁵⁷ LAMBDA 建议莫桑比克对 LAMBDA 加入为非政府组织的要求采取积极的决定。⁵⁸ JS1 支持这些呼吁，根据《联合国人权捍卫者宣言》的原则使它登记为关于性倾向和性别认同问题的非政府组织。⁵⁹ JS2 建议当局加快使 LAMBDA 合法化的进程。⁶⁰

4. 隐私权、婚姻权和家庭生活权

31. JS1 指出，莫桑比克的《刑法》第 70 条和第 71 条规定：应该对惯用“违背自然规律”行为的人采取措施，有可能将这种人送到劳改营。JS1 建议莫桑比克废除对同意的成年人之间性活动的刑事制裁。⁶¹

5. 宗教和信仰自由、言论自由、结社自由、和平集会自由，以及公共政治生活参与权

32. JS2 指出，几个大型项目的出现表明，虽然现行土地法保护当地社区在土地所有权和经济利益方面的权利，但由于当地社区缺乏信息，还有伴随着大多数项目出现的虚假承诺，这些社区对与其搬迁有关的公众咨询和参与过程不足。JS2 指出，在大多数此类案件中，这种情况引起了冲突，JS2 还举例说明了：在修复

Massingir 大坝期间，重新安置社区居民的情况。⁶² JS2 指出，由于所谓的能源需求，出现了一些大型水坝建设项目，但并没有深入分析真正的能源需求，也没有考虑到在该地区生产替代性能源的可能性、累积性影响、产生气候变化的原因及其影响。此外，如上所述，这些项目的特点是：缺乏透明度、缺乏信息和缺乏各自社区的有效参与。⁶³

6. 社会保障权和适足生活水准权

33. JS2 指出，虽然《宪法》保证特别保护老龄人，这些保证都没有以法规予以落实。JS2 特别建议莫桑比克确保所有老龄人在国家保健中心得到专业医疗护理，为贫困者提供免费医疗；将免费乘坐公交车的年龄从 70 岁降低到 60 岁；防止非法盗用其土地以确保老龄人的经济安全。⁶⁴

34. JS2 指出，《宪法》只默示承认取得充足食物的权利，为此承认诸如生命权和社会保护权的其他权利⁶⁵，因此，JS2 建议莫桑比克在《宪法》中明确承认取得充足食物的权利。⁶⁶ JS2 表示，应该在 2007 年制定《减少绝对贫困行动计划》第二阶段和《粮食和营养安全战略》第二阶段中所拟议的、关于获得足够食物之权利的法律，但尚未将其提交议会。⁶⁷ JS2 建议莫桑比克制定《充足食物权基本法》。⁶⁸

35. JS2 指出，尽管慢性营养不良的情况减少了，但 5 岁以下儿童营养不良的比率很高。此外，食品和营养教育方案没有使大多数人口受益。JS2 表明，30% 的人口受到粮食不安全的影响，因为他们容易遭受自然灾害、陷入绝对贫困和罹患慢性疾病。⁶⁹ SETSAN(食物和营养安全技术秘书处)没有自己的预算，因此在农业部争取首先应该为农业项目提供资金的资源。⁷⁰

36. JS2 表示，只有 52% 的人口有医疗保险，建议莫桑比克确保低收入群体获得医疗和优质药物，并采取措施，增加卫生专业人员。⁷¹

37. JS2 指出，由于处理艾滋病毒/艾滋病具体案例的“日间医院”关闭了，艾滋病毒/艾滋病的防治工作受到限制，抗逆转录病毒的防治工作在管理上遇到困难。JS2 建议莫桑比克建立艾滋病毒/艾滋病防治中心；将抗逆转录病毒的防治工作扩大到农村；并且确保对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的在家照顾。⁷²

38. JS2 中指出，由于人口和经济活动增加，不同的用户争相用水，水资源经常短缺。此外，水资源短缺的情况由于污染增加而更加严重。⁷³

39. IIMA 指出，在城市地区，71% 的人口获得优质饮用水，53% 的人口获得优良卫生设施，但是，在农村地区，获得优质饮用水和优良卫生设施的人口分别只有 26% 和 19%。⁷⁴ 在这方面，IIMA 建议莫桑比克扩充农村地区的供水方案和卫生方案。⁷⁵

40. JS2 指出，《宪法》规定所有公民享有“均衡环境”权并且有保护均衡环境的义务。但是，由于纷纷追求眼前的经济利益，引起了重大的经济和社会问题，环境问题没有获得应有的重视。由于非法砍伐树林、滥用和任意采伐植被、监管

不力、管理计划效率低下或不存、林业部门腐败和森林火灾失控，加速了森林退化的进程。⁷⁶

7. 受教育权和参加社会的文化生活权

41. IIMA 满意地注意到《全国造福儿童计划》(2006 至 2011 年)的通过，特别是《宪法》第 92 条承认：教育是一种权利，也是一种义务。⁷⁷ IIMA 对莫桑比克到 2015 年普及七年制小学教育目标，表示赞赏，对莫桑比克制定《教育和文化战略计划》和《增加学童入学率方案》，表示欢迎。⁷⁸

42. IIMA 表示：对小学的高辍学和高复读率，仍然感到关切，在预计期限内完成小学教育的儿童只有 15%，在完成五年级以前就辍学的儿童将近一半。⁷⁹ IIMA 指出，莫桑比克缺乏教育基础设施、教育质量低下、合格教师不足。⁸⁰ IIMA 指出，全国公立中学大约有 100 所，其中只有 23 所可以念到 12 年级。这些学校多半位于省会或主要的省级地区。⁸¹ 学校往往缺乏供水，并且缺乏私人人和体面的卫生设施，使用情况过度拥挤，教科书和教材的数量都不足够。⁸²

43. IIMA 特别建议莫桑比克：兴建新学校并使现有基础设施现代化；务必增加预算拨款，为学校提供适当的和必要的教材；制定战略，把重点放在为学校提供足够的教师，确实以可以接受的学生与教师比例，在课堂进行优质教育，并且改善在职教师培训；实施新课程，实行更好的学校管理。⁸³

44. JS2 也提到教育系统中所存在的、与 IIMA 所查明的类似的问题，建议莫桑比克：给予利益和奖励，以鼓励和留住教师和其他教育专业人员；采取扫盲措施；在小学和中学实施人权教育，以便在全国建立和发展人权文化。⁸⁴

45. IIMA 深表关注的是，在农村和城市地区之间，儿童受教育的权利持续存在差距，⁸⁵ 建议莫桑比克确实为城市和农村的儿童提供平等的受教育和识字机会。⁸⁶

46. IIMA 表示，家庭贫困和处境不利的学生受到歧视。⁸⁷ IIMA 也指出，即使小学的学费已经废除，一些家庭还是需要缴纳间接费用，导致贫困家庭的子女辍学。⁸⁸ 在中学教育方面，IIMA 指出，一些家庭往往牺牲女孩的教育，让男孩上学。IIMA 建议莫桑比克为最贫穷和处境最不利的家庭提供补贴，使他们的子女能够上学。⁸⁹

47. IIMA 还表示，虽然最低工作年龄是 18 岁，15 岁以下的儿童不许工作，不上学的儿童却经常在农场打工，在建筑业和非正规劳动部门做工的越来越多。遇到商业种植收获季节，15 岁以下的儿童常常跟随父母工作或独立工作。⁹⁰

48. JS2 指出，残疾儿童的学校只有两所，分别设在马普托市和贝拉市。⁹¹

三. 成绩、最佳做法、挑战和制约因素

不详。

四. 国家重要优先事项、举措和承诺

不详。

五. 能力建设与技术援助

不详。

注

- ¹ The stakeholders listed below have contributed information for this summary; the full texts of all original submissions are available at: www.ohchr.org. (One asterisk denote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consultative status with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Civil society

AI	Amnesty International, London, UK.*
ECLJ	European Centre for Law and Justice, Strasbourg, France.*
ECPAT	End Child Prostitution Child Pornography and Trafficking of Children for Sexual Purposes, Bangkok, Thailand.
GIEACPC	Global Initiative to End All Corporal Punishment of Children, London (UK).
IIMA	Istituto Internazionale Maria Ausiliatrice, Rome, Italy.*
JS1	Pan Africa ILGA, International Gay and Lesbian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New York, USA; ARC International, Geneva, Switzerland; ILGA (International Lesbian, Gay, Bisexual, Trans and Intersex Association), Brussels, Belgium.
JS2	Liga Moçambicana dos Direitos dos Direitos Humanos (LDH – <i>Mozambican Human Rights League</i>), Associação de Defesa do Consumidor (DECON - <i>Association for Consumer Protection</i>), Associação Mulher Género e Desenvolvimento (MUGEDE - <i>Gender and Women Development Association</i>), Comissão Arquidiocesana Justiça e Paz – Maputo e Chimoio (<i>Archdiocesan Commission for Justice and Peace - Maputo and Chimoio</i>), Associação Moçambicana para Promoção da Cidadania (AMOPROC - <i>Mozambican Association for the Promotion of Citizenship</i>), Associação de Defesa dos Direitos da Criança (ADDC - <i>Association of Defense of the Child Rights</i>), Trocaire, Rede Criança (<i>Child Net</i>), Associação dos Médicos Tradicionais (AMETRAMO - <i>Traditional Doctors Association</i>), KULIMA – Organismo para o Desenvolvimento Sócio-Económico Integrado (<i>Integrated Socioeconomic Development Organism</i>), Justa Paz (<i>Fair Peace</i>), Justiça Ambiental (JA - <i>Environmental Justice</i>), Fórum da Terceira Idade (FTI - <i>Elderly Forum</i>), Associação das Mulheres de Carreira Jurídica (AMMCJ - <i>Association of Women in Legal Careers</i>), Movimento Cívico de Solidariedade e Apoio ao Desenvolvimento da Zambézia (MOCIZA - <i>Civic Movement for Solidarity and Support for the Development of Zambezia</i>), Associação para o Desenvolvimento Agro-Pecuário do Sector Familiar (ADAPSF - <i>Association for the Development of Agricultural and Cattle raising Familiar Sector</i>), Associação Agro-pecuária de Ngolhosa (AAPN - <i>Agricultural and Cattle raising Association of Ngolhosa</i>), KUKUMBI – Organização de Desenvolvimento Rural (<i>Organization for Rural Development</i>), Associação Mulher (<i>Woman Association</i>), MULEID - Lei e Desenvolvimento (<i>Law and Development</i>), Centro de Integridade Pública (CIP - <i>Center for Public Integrity</i>), Fórum Mulher (<i>Woman's Forum</i>), LAMBDA

– Associação para Defesa das Minorias Sexuais¹ (*Association for Protection of Sexual Minorities*), Pathfinder International and Associação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a Família (AMODEFA - *Association for Family Development*)
LAMBDA Mozambican Association for the Defence of Sexual Minorities, Maputo, Mozambique.

- ² ECLJ, p. 3.
- ³ JS2, p. 2.
- ⁴ AI, p.6.
- ⁵ JS2, p. 2.
- ⁶ AI, pp. 1 and 6.
- ⁷ ECPAT, p. 1.
- ⁸ ECPAT, p. 2.
- ⁹ ECPAT, p. 3.
- ¹⁰ JS2, p. 7.
- ¹¹ JS2, p. 2.
- ¹² JS2, P. 3.
- ¹³ AI, p. 7.
- ¹⁴ ECPAT, p. 2.
- ¹⁵ ECPAT, p. 3.
- ¹⁶ ECAT, pp. 1-2.
- ¹⁷ ECAT, p. 3.
- ¹⁸ AI, p.4.
- ¹⁹ AI, p. 6.
- ²⁰ JS2, p. 9.
- ²¹ JS2, p. 7.
- ²² JS2, p. 3.
- ²³ AI, p. 4.
- ²⁴ AI, p. 6.
- ²⁵ AI, p. 4.
- ²⁶ AI, p. 6.
- ²⁷ AI, p.5.
- ²⁸ AI, p. 7.
- ²⁹ JS2, p. 3.
- ³⁰ JS2, p. 3.
- ³¹ IIMA, p. 4, para. 26.
- ³² IIMA, p. 4, para. 26.
- ³³ GIEACPC, p. 2.
- ³⁴ GIEACPC, p. 2.
- ³⁵ GIEACPC, p. 2.
- ³⁶ GIEACPC, p. 1.
- ³⁷ IIMA, p. 5, para. 27.
- ³⁸ IIMA, p. 5, para. 28.
- ³⁹ IIMA, p. 5, para. 24.
- ⁴⁰ JS2, p. 5.
- ⁴¹ JS2, p. 9.

- 42 ECPAT, p. 3.
43 ECPAT, p. 3.
44 JS2, p. 5.
45 JS2, p. 4.
46 JS2, p. 5.
47 JS2, p. 2.
48 JS2, p. 4.
49 JS2, p. 5.
50 JS2, p. 2.
51 AI, p. 5.
52 AI, p. 7.
53 AI, p. 5.
54 AI, p. 7.
55 LAMBDA, p. 1, para. 7.
56 LAMBDA, p. 2, para. 10.
57 LAMBDA, p. 2, para. 11.
58 LAMBDA, p. 2, para. 13.
59 JS1, p. 1.
60 JS2, p. 3.
61 JS1, p. 1.
62 JS2, p. 8.
63 JS2, p. 8.
64 JS2, p. 5.
65 JS2, p. 3.
66 JS2, p. 3.
67 JS2, p. 3.
68 JS2, p. 3.
69 JS2, p. 4.
70 JS2, pp. 3-4.
71 JS2, p. 10.
72 JS2, p. 10.
73 JS2, p. 8.
74 IIMA, p. 4, para. 24.
75 IIMA, p. 5, para. 24.
76 JS2, p. 8.
77 IIMA, p.1, para. 2.
78 IIMA, p. 2, para. 9.
79 IIMA, p. 2, para. 11.
80 IIMA, p. 2, para. 11.
81 IIMA, p. 3, para. 17.
82 IIMA, p.2, paras. 12-14.
83 IIMA, p. 5, para. 24.
84 JS2, p. 6.
85 IIMA, p. 4, para. 23.
86 IIMA, p. 5, para. 24.

- ⁸⁷ IIMA, p. 3, para. 18.
- ⁸⁸ IIMA, p. 3, para. 15.
- ⁸⁹ IIMA, p. 5, para. 24.
- ⁹⁰ IIMSm p. 3, para. 3.
- ⁹¹ JS2, p. 4.
